

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文件



内品会[2024]5号

关于命名第二批“内蒙古 知名品牌”企业（产品）的决定

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，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。为进一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“三个转变”的重要思想，加快推进“内蒙古产品”向“内蒙古品牌”转变，提升我区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内蒙古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依据《内蒙古知名品牌评定通则》团体标准，开展“内蒙古知名品牌”评定工作。经评定委员会研究决定，授予以下企业“内蒙古

知名品牌”荣誉，并允许在企业标志和产品包装上使用“内蒙古知名品牌”Logo 标志（有效期三年）。

第二批企业（产品）名单如下（排名不分先后）：

- 1、内蒙古巴彦绿业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- 2、内蒙古阿尔善牛业有限公司
- 3、内蒙古格伊古勒生态发展有限公司
- 4、内蒙古东方牧都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- 5、兴安盟松洲园食品有限公司
- 6、通辽兴源富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- 7、锡林郭勒大庄园肉业有限公司
- 8、科左后旗禾丰粮食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- 9、武川县蒙歌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
- 10、鄂尔多斯市城川红酒业有限公司
- 11、阿拉善右旗神驼乳业科技有限公司
- 12、内蒙古锡林草原食品有限公司
- 13、鄂尔多斯市胜丰种业有限公司
- 14、内蒙古瑞德兴泰源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- 15、镶黄旗帅牛乳制品厂

16、内蒙古蒙特利尔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

2024年1月9日

抄送：中国国家品牌网、内蒙古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局、内蒙古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处

内蒙古品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内蒙古品牌战略促进会

2024年1月9日印发
